

銘傳大學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97年5月20日教育部台中(二)字第0970087601號函同意核定
 98年4月16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5月11日教育部台中(二)字第0980076914號函同意核定
 98年12月3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月18日教育部台中(二)字第0990006464號函同意核定
 99年12月23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月13日教育部臺中(二)字第1000000353號函同意核定
 100年5月12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7月1日教育部臺中(二)字第1000113092號函同意核定
 100年12月15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3月19日教育部臺中(二)字第1010045201號函同意核定
 101年5月3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6月5日教育部臺中(二)字第1010100935號函同意核定

分類	科目名稱	學分	第一年		第二年		修讀說明
			上	下	上	下	
教育基礎課程	教育心理學	2	2				至少應選修2科，共4學分。
	教育概論	2	2				
	教育社會學	2	2				
	教育哲學	2	2				
教育方法學課程	教學原理	2		2			1. 「教學原理」為「分科/分領域/分群教材教法」之先修課程 2. 至少應選修3科，共6學分。
	輔導原理與實務	2		2			
	課程發展與設計	2		2			
	班級經營	2		2			
	教育測驗與評量	2			2		
	教學媒體與操作	2			2		
教學實習及教材教法課程	分科/分領域/分群教材教法	2			2		1. 「教學原理」為「分科/分領域/分群教材教法」之先修課程，「分科/分領域/分群教材教法」為「分科/分領域/分群教學實習」之先修課程。 2. 教育實習、教師資格檢定科目應與教材教法、教學實習之科目相同。
	分科/分領域/分群教學實習	2				2	
選修課程	青少年心理學	2			2		1. 「選修課程」至少應修習12學分，「教育基礎課程」及「教育方法學課程」超修科目學分，得採計為「選修課程」科目學分數計算。 2. 每學期實際開設選修
	特殊教育導論	3				3	
	教育制度與法令	2				2	
	生命教育	2			2		
	人際關係與溝通	2	2				
	教師專業發展	2				2	

	品德教育	2	2				課程，以當學期中等學校教育學程課程時間表為準。
	教育人類學	2	2				
	現代教育思潮	2		2			
	教育倫理學	2			2		
	教育史	2				2	
	性別教育	2				2	
	多元文化教育	2				2	
	網路教學與課程設計	2			2		
	教育統計	2			2		
	行動研究	2				2	
	行為改變技術	2			2		
	閱讀理解策略	2				2	
	活化教學方案設計	2			2		
	多元評量設計	2				2	
	補救教學實務	2			2		
	適性輔導方案設計	2			2		
結業總學分	專業必修學分	14					
	至少應選修學分	12					
	合計	26					

說明：本表自 101 學年度起入學師資生適用，100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師資生得適用之。